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2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桃園市政府針對「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未解除列管 66 筆農地之後續辦理結果：</p> <p>一、100 年辦理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現況調查暨後續管理方式評估計畫」，完成 8 筆農地土壤污染調查並解除列管，剩餘 58 筆污染農地未解除列管。</p> <p>二、101 年辦理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（第一期）」，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之農地計 34 筆，剩餘 24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。</p> <p>三、前揭 24 筆污染農地，後續辦理情形：</p> <p>（一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辦理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容土改善計畫污染改善工作」，計畫期程為 1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，已完成 14 筆污染農地改善及解除列管。</p> <p>（二）另外 10 筆污染農地，已納入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（第 3 期之 3-1）污染改善工作-桃園大圳第三、四支線等灌區」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發包工作，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。</p> <p>（三）本次桃園市政府查復，前揭 10 筆污染農地，該府已納入「105-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（第 3 期之 3-1）污染改善工作-桃園大圳第三、四支線等灌區」以排土容土（挖除法）、翻轉稀釋工法（耕犁法）進行污染改善工作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啟動污染改善計畫，至 107 年 6 月 21 日已全數完成解除列管。</p> <p>（四）綜上，本案自本院於 102 年 5 月提出糾正至 107 年 6 月底止，桃園市轄內原 66 筆未解除列管之污染農地，已全數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7.04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